

益赫环评表〔2023〕8号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益阳子仲肾脏病医院有限公司益阳市港影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子仲肾脏病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益阳市港影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子仲肾脏病医院建设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洲北路 288 号，专业从事血液透析医疗服务，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经原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益环审（书）〔2017〕29 号），并于 2018 年 7 月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为满足市民的医疗需求和医院的业务发展需求，益阳子仲肾脏病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 2800 万元，将益阳子仲肾脏病医院搬迁至益阳市赫山区团圆北路华联商业街 B7 栋，并更名为益阳市港影医院，租赁 1 栋 4 层建筑建设血液透析中心，总建筑面积 3499.07m<sup>2</sup>，设置 90 张透析床位和 83 张住院床位。其中，一楼为阳性治疗区，设置透析病床 24 张，设有诊室、B 超室、检测室、阳性治疗室、阳性透析大厅、医疗废物暂存间等；二楼为阴性治疗区，设置透析病床

66 张，设有阴性透析大厅、中心供液室、医生办公室等；三楼为住院治疗室、办公室、医生休息室等；四楼为住院治疗室、办公室、休息室等。配套建设有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赫山区赫山街道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益阳市港影医院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并定期喷洒除臭剂，确保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污泥干化和堆放废气采取喷洒

除臭剂、加强通风和减少暂存时间等措施，确保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院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检验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一般医疗废水排入院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与制备透析用水产生的浓水一并通过污水排放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益阳团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安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确保院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和消毒制度，完善医疗废物的贮存和消毒设施；院区内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容量要求分别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废水处理污泥（含格栅渣）、废药物和药品以及医疗废物暂存于院内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益阳市特许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未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委托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一般包装材料（药品外包装、絮凝剂包装）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滤芯与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禁止乱堆乱弃。

（六）本项目涉及的放射性医疗设备，须另行进行环评。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1版）》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规定，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由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赫山大队具体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7日